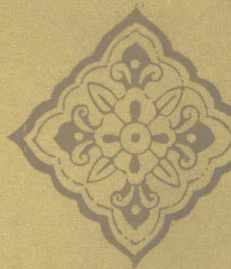


學術筆記叢刊

乙卯劄記
丙辰劄記

知非日札

〔清〕章學誠 著



B249.7 1122015
全168

學術筆記叢刊

乙 丙 知
卯 辰 非
劄 劄 日



〔清〕章學誠 著
馮惠民 點校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李元凱

學術筆記叢刊

乙卯割記 丙辰割記 知非日札

Yi mao Zha ji Bing Cheng Zha ji Zhi fei Ri zha

〔清〕章學誠著

馮惠民點校

中華書局出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·37/。印張·78千字

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4,200冊

統一書號：2018·258 定價：0.80元

出版說明

章學誠，字實齋，號少巖。浙江紹興府會稽縣（今紹興）人。生於清乾隆三年（一七三八），卒於嘉慶六年（一八〇一）。是清代著名的史學家和思想家。

乙卯劄記、丙辰劄記和知非日札，是根據民國十一年（一九二二）吳興劉承幹（翰怡）所刻章氏遺書嘉業堂本整理斷句排印的。據前人考證，乙卯劄記實非乙卯一年所作，當是始作於辛亥（乾隆五十六年，即一七九一年，章氏時年五十四歲）以前，終於乙卯（乾隆六十年，即一七九五年，章氏時年五十八歲）；丙辰劄記亦非一年之作，其下半乃丁巳年（嘉慶二年，即一七九七年，章氏時年六十歲）所作（詳見胡適章實齋年譜及本書自注）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上述三種劄記，大約出自章氏晚年的手筆。在所記三百餘條中，無論是對史書義例（包括已經失傳的史書在內）的討論，還是對筆記、文集的品評，以及對史實真偽、人物生平事迹的考證，大都足資參考。在一定程度上，反映了章氏「辨章學術，考鏡原流」的思想。

章氏遺書刻成後，曾由華陽王秉恩（雪澄）搜訪章氏所引原書加以校訂，因不及追改，附記於遺書之後。現將原校中的有關條目摘出，排在本書之末，供讀者參考。

出版說明

二

在整理斷句過程中，除了個別誤字而又確有根據者逕予改動外，一般悉仍其舊。

標點者

一九八四年四月

目 録

乙卯劄記.....	一
丙辰劄記.....	四
知非日札.....	101

乙卯劄記

乙卯劄記

自蕭何次律令。司馬遷讀功令。後世以律令格式四體並傳爲刑法之書。按漢書張湯傳。湯爲上分別其原。上所是。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。韋昭注。挈令、在挈板也。顏師古注。挈、獄訟之要。書於讞法挈令以爲後式也。此卽近代律外著例之意。

漢書仰字多作印字。顏師古注。音牛向反。以、作目。

蕭然與騷然通。張湯傳。北邊蕭然苦兵。顏注。猶騷然。搖動之貌也。

東宮不盡爲太子之稱。張湯傳。吳楚七國反。景帝往來東宮開。師古注。謂諮謀於太后也。按。此似指太后所居。不專屬也。

漢書踪迹之踪多作從字。師古曰。讀曰蹤。值、作直。倖、作奉。

張湯傳。李文爲御史中丞。薦數從中文事有可以傷湯者。不能爲地。服虔注。薦、藉也。藉已。在內臺。中文書有可用傷湯者因會致之。不能爲湯作道地。蘇林以薦爲仍。師古是之。謂數字義通。言數數在中也。按百官公卿表。御史大夫有兩丞。一曰中丞。在殿中蘭臺。掌圖籍祕書。則中丞爲大夫之貳而不居外臺。猶今內閣學士及侍讀學士、侍讀等官。仍翰林院官屬而不在翰林。內閣學士

兼禮部侍郎而不在禮部之制。略相似耳。李文爲御史丞而藉其居中。故得從中檢文事可以傷大夫也。義從服說爲長。

漢書宵、義通肖。貌、從古作貌。刑法志。人宵天地之貌。繇、同由。它、同他。財、同裁。張安世傳。

漢故事。丞相以四時行園。見張湯傳。園、陵也。

張湯傳載。子安世爲子延壽求出補吏。爲北地太守。歲餘。復徵爲左曹太僕。按百官表。孝宣元康元年。延壽自北海太守遷太僕。地理志。北地、秦置。不書州屬。北海、景帝中二年置。屬青州。未知孰是。太僕亦無左曹之稱。百官表當有遺漏者。

蚤、同早。五柞、亦作五葆。

百官表。太官有七丞。不可詳其名。張湯傳。延壽子勃舉太官獻丞陳湯。蘇林注。獻丞。主貢獻物。此七丞中之一。可補注也。

張湯傳。臨子放事內。有樂府音監、樂府游徼之官。按百官表。樂府一令三丞。此俱不載。可補也。

契作司徒。契、古作高。益作朕虞。益、古作蔭。百官表序。

瘡、同愈。

尚書舜典。汝作朕虞。孔傳。虞、掌山澤之官。孔穎達曰。此官以虞爲名。帝言作我虞耳。朕

非官名也。按。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云。益作朕虞。又稱王莽改水衡都尉爲予虞。是劉歆、班固之徒皆以朕爲官。至鄭康成注尚書乃云。言朕虞重鳥獸艸木。則以朕爲我。始於康成。而僞孔傳用其說也。蓋東漢以前解者皆誤。史記本紀亦然。則孔傳轉以不誤而徵其僞也。

釋文敘例。七志以孝經居易之首。七錄以論語在孝經前。按齊王儉今書七志七十卷。梁阮孝緒七錄十二卷。其書不傳。篇目略載隋經籍志。其諸經次第不可詳也。陸氏所見。今可考者止此。

漢官北邊郡庫。官兵之所藏。故置令。按。百官表但云。邊郡有長史。掌兵馬。其屬有庫令。失載耳。漢官之文。今見河間獻王傳。如淳注在上郡庫令句下。

顏師古匡謬正俗八卷。宋汪應辰糾正訛舛十餘條。第七卷言奚斯作廟。非作頌。而王延壽、曹子建文中誤爲奚斯作頌。汪應辰謂其失始揚子雲。所謂正考父睇尹吉甫。奚斯睇正考父。班固兩都賦序亦云。奚斯頌魯。不應遽議王、曹。是汪之論篤矣。按。第五卷論辟疆。辟、當同。闢之義。取賈誼新書。衛侯朝周。行人問名。更名辟疆爲燬。以實其說。今考此事。見韓非子儲說。國策載之。其文大同小異。引書當徵其最先出者。不應據賈誼爲主。此亦顏氏之失。應辰不與糾正。何哉。

洪氏隸釋載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云。山甫受封於齊。周衰失爵。後嗣遂居成陽。用韓詩說。見漢書杜欽傳。

公羊春秋隱五年何休注。百金。猶百萬也。古者以金重一斤。若今萬錢矣。按。近世紀載以一兩爲一金。蓋浸失其本也。古稱富者爲千金之子。若白銀一千兩。則數亦僅矣。金重一斤。何氏以

爲若今萬錢。則十六兩金準十千錢。想見漢世錢重。與後世不同。

漢書成帝紀綏和二年帝崩。臣瓚注。帝年二十卽位。卽位二十六年。壽四十五。師古曰。卽位明年乃改元耳。壽四十六。按。漢書帝紀不載諸帝年壽。諸帝年壽多見臣瓚補注。當時想亦旁據傳記。參互推見。非必明有著紀。故其所推往往有誤。如高祖紀以下。凡云帝若干歲卽位、卽位若干年崩、壽若干者。俱以卽位之明年改元爲始。推至崩年。合前統計。而閒有卽以卽位之年爲始合計崩年者。乃瓚注之偶誤。師古正之是矣。若成帝壽。實四十五。瓚注之訛。在誤以卽位爲年二十耳。按。紀首云。帝三歲宣帝崩。元帝卽位。帝爲太子。又按。宣帝崩於黃龍元年壬申。帝時三歲。當生於甘露三年庚午。下推竟寧元年戊子卽位。十九歲耳。其明年改元。至綏和二年甲寅。實二十六年。通前十九歲。實四十有五。師古未察前後紀文。但據瓚說校正。故誤多一年也。

哀帝紀元壽二年帝崩。臣瓚注。帝年二十卽位。卽位六年。壽二十五。師古曰。卽位明年乃改元。壽二十六。按。紀首云。三歲嗣立爲王。諸侯王表。定陶共王薨。陽朔三年。王欣嗣。十四年。綏和元年。立爲皇太子。本紀成帝爲加元服。時年十七。明年立爲皇太子。綏和二年卽皇帝位。按。陽朔三年己亥。帝年三歲。嗣定陶王。則從明年庚子改元。至綏和元年癸丑。正十四年。與表合。惟紀云。帝加元服。時年十七。明年爲皇太子。年當十八。以三歲嗣定陶王文合之。至是年止應十七。爲不合耳。又明年爲綏和二年甲寅卽皇帝位。以三歲嗣王推之。帝生年當在陽朔元年丁酉。至是應十八年。亦與年表陽朔三年嗣王及本紀三歲嗣王之文合。而十七歲加元服。明年爲太子。又明

年卽皇帝位。自是班氏之誤文矣。班氏表紀前後悉合。而十七歲加元服之文一誤。則卽位及崩年俱差一歲。自宜以年表與本紀前後爲準。則帝卽位時年止十八。卽位後六年崩。壽二十四。臣瓚注二十五者。乃泥班氏十七歲加元服之誤文。而師古注二十六者。乃僅見瓚注以卽位與改元混作一年之誤。而不暇別考前後紀載之咎也。

景帝紀中二年。令諸侯王薨、列侯初封及之國。大鴻臚奏諡、誄、策。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。大行奏諡、誄、策。師古注。事之尊者遣大鴻臚、輕賤者遣大行。是也。按文氣諸侯王薨、列侯薨當斷句。自爲一類。列侯初封及之國、諸侯太傅初除之官二語。又當斷句。自爲一類。其下文諡、誄、策。亦分屬上文。諡、誄用之諸侯王薨及列侯薨。策則用之列侯初封之國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耳。應劭注其薨、奏其行迹、賜與諡及哀策誄文云云。則以諡誄策皆屬上二句。下二語不幾爲贅旒乎。外戚傳。景帝薄皇后。薄太后家女。景帝立。立爲皇后。六年薄太后崩。皇后廢。按本紀及薄太后傳。太后崩於景帝二年。薄后實廢於景帝六年。相去四年。豈可附合。若因薄后以太后崩而中無繫援。故牽連書之。則太后崩句不應實於六年之下。文意亦晦而未出也。

後漢書章帝紀。章和二年正月。帝崩。年三十三。按章和二年戊子、以年三十三推之。帝當生於世祖中元元年丙辰。而皇后紀賈貴人以建武末入太子宮、中元二年生肅宗。與帝紀不合。

皇后紀。和熹鄧皇后。永寧二年三月崩。按安帝永寧元年庚申。明年爲建光元年辛酉。是永寧無二年也。本紀後論有云。建光之後。王柄有歸。章懷太子注。太后建光中崩。歸政安帝。是范氏

亦以建光爲太后崩年也。一篇之中。紀論互異。意建光改元。不始歲首。編年本紀。從後追書。故當日紀載原文亦有作永寧二年者。而范氏失於追改歟。然人主及身改元。有詔明年改元者。亦有中間遽改不俟易歲者。本紀之文自宜備書。而前史往往略而不載。此其所以多參差也。

順烈梁皇后紀。后在位十九年。年四十五。后以永建三年入掖庭。時年十三。爲貴人。至和平元年崩。年止三十有五。亦一篇之中自相矛盾者也。

常璩華陽後賢志譙登傳登仲父熙。叔父同云云。當時亦有爲作傳者。此亦古人作別傳之徵。後漢書儒林傳有崔駰易林。注。崔篆所作易林也。則易林不止焦延壽一家之書矣。

歐陽氏集古錄載韓擒虎碑云。擒虎遷和州刺史。而傳爲利州。乃史官之闕誤。今按。隋書韓擒虎傳作利州。而高帝本紀則云和州刺史。爲廬州總管。則史官原有和州之文。傳中利字。乃傳寫之訛。歐陽氏考之疏也。

荊柱國莊伯。見呂氏春秋淫辭篇。是柱國不始於秦也。虞不臘矣。見左氏春秋。是臘亦不始於秦也。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十三年。王孫駱曰。東掖門亭長。長城公弟公孫聖。是亭長不始於漢也。

王莽時省五經章句。皆爲二十萬。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說。死於燭下。見論衡效力篇。宋書王微傳稱其弟僧謙爲謙。

又王微弟僧謙死。以書告其靈。亦祭文之流亞。

沈約宋書自序載進書表云。本紀列傳繕寫已畢。合志表七十卷。臣今謹奏呈。所撰諸志。須成

續上。謹條目錄詣省。云云。按此文則宋書當日有表。不知緣何失傳。今宋書百卷。去三十志。則本紀列傳恰七十卷。表云合志表七十卷。義不可曉。容有闕誤。

劉氏史通謂書志出於三禮。其說甚確。鄭氏通志乃云。志之大源。出於爾雅。其說非也。然鄭氏之說。亦不無所見。蓋訓詁名物。傳注支流。史家之道。實通乎經。列傳可擬左氏之經緯。則諸志自可比乎爾雅之類釋矣。然如鄭氏之指。必欲舉六書、七音、昆蟲、艸木之屬。儕乎禮樂刑政之閒。自屬一家之言。不可爲史家一定之法。劉知幾欲增方言、方物二志。則轉似有得爾雅之義者。

劉氏史通於六家史體獨取班、荀。是斷代家也。鄭樵痛詆班固。而六書、七音、艸木、昆蟲諸略不可遞續爲書。是通史家也。論法度。劉氏爲長。辨識解。鄭氏爲卓。兩家之說。似不相侔。然而闕一不可。

漢書昌邑王傳。卽位後夢青蠅之矢積西階東。可五六石。以屋版瓦覆。發視之。青蠅矢也云云。今按。其文繁複而無當。宜改上句云。夢有物積西階東。接其下云云。則文省而事理益明顯矣。

朝野僉載。狄仁傑候盧氏堂姨。問表弟何願。此從親稱堂之始。

隋地理志不敘四十二州刺史所部。而強分禹貢九州。乃文章之紕繆。

古人稱吳郡、會稽郡曰吳會。卽近日川陝、雲貴、滿漢之濫觴。

再從兄。亦可稱從兄。見楊震列傳。

女子亦稱子女。見楊震列傳。

燕之春秋。見墨子敘燕簡公殺莊子儀事。

十二家相法。見魏志許允附傳注。第九卷。

後漢書方技傳。公沙穆以高第孝廉爲主事。

後漢書方技唐檀傳有唐子二十八篇。

曹大家女誡引女憲。有韻語三段。

梁鴻書十餘篇。見本傳。後漢隱逸。

公羊傳宣五年。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君夷臬云云。此非晉史書也。蓋曰晉、曰其君。史臣書

本國之體。不宜如是。是直後人追擬之辭爾。

司馬遷諱父談爲同。而滑稽傳敘顧犯之。何耶。

莊子至樂篇。柳生左肘。當是瘤疽之類。解家多不得其義。

沛王通論。見范史光武十王傳。其初曰五經論。不自爲名也。

東平王蒼集。見本傳。云詔上建武以來章奏及所作書、記、賦、頌、七言、別字、歌詩。並集覽焉。

此集字之始也。

范史禮樂、輿服志目。見東平王傳。

范氏列傳之體。卽以文集之體行之。全失班、馬立意命篇之旨矣。故一卷可分數篇。一人可占一論。篇幅少則可以牽合。多則可以別分。專門成家之言不如是也。陳壽、夏侯、諸曹之傳。尤有

深意。

殷本紀。伊尹從湯。說素王及九主之事。劉向別錄。九主者有。法君、專君、授君、勞君、等君、寄君、破君、國君、三歲社君。

史通以李陵答蘇武書爲僞作。世以其言始蘇子瞻。非也。然史通以爲假作。蘇氏以謂齊梁人僞作。皆非是。蓋東晉而後。南北朝時。或有南朝人仕於北朝。而南朝黷辱其妻子宗族。因傷心而擬爲之辭。庶幾近之。

唐會要。開元七年。詔立子夏易傳。劉知幾謂漢志無子夏傳。阮錄始有子夏易六卷。司馬貞曰。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。荀勗中經簿四卷。王儉七志引七略云。易傳子夏、韓氏嬰也。今題不稱韓氏。而載薛虔記。

晉語。隨會聘周。章武子修執秩爲晉法。此典禮之書。與晉乘記事不同。

呂氏春秋。塗山氏使妾候問。妾歌彼候人兮。實始爲南音。周公、召公之爲二南。實本於此。

鄭氏詩譜。小雅十六篇。大雅十八篇。爲正經。孔穎達曰。凡書非正者爲之傳。六月以下。小雅之傳。民勞以下。大雅之傳也。離騷爲經。而九歌以下爲傳。義取乎此。朱子云爾。

伏生尚書大傳。漢所謂四十一篇者。亡逸已久。隋志及舊唐書云三卷。新唐志一卷。葉夢得云。言不雅馴。至以天、地、人、四時爲七政。謂金匱作於周公歿後。李氏紱不見其書。惟據葉氏語謂卽二條。見大傳立義之精。因作論辨之。今存書四卷。未識與隋、唐志三卷者何如。七政一條如葉氏